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3]第68号

章贡区凤生餐饮店:

本委决定受理何晓辉(单位)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,现将其仲裁申请书(副本)送与你(单位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(单位)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、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,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,需填写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。如需委托代理人,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,并于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委。

四、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,需在答辩期提出,逾期另案处理。

五、在本案审理期间,你(单位)享有以下权利:有权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、提供证据、进行辩论、请求调解、变更或放弃仲裁请求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:按时到庭、遵守仲裁庭纪律、服从仲裁庭指挥、如实陈述事实、如实提供证据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、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协议。

六、你单位需在自签收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供下列材料:

1、答辩书,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手续、考勤表、工资发放表与本案相关的其它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

